

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18-029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现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71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8,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8,4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2,79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出具“众会字(2017)第 467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71,453,794.58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70,358,941.48 元。公司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721,336,205.42 元。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2058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245,672,180.57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2059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03,682.1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31050178360000002057	美国 0.9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3,851,699.9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442973386136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9,323,396.13
5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77319201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10,935,508.44
6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4400227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172,474.33
	合计			270,358,941.48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2017 年 7 月 31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和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	开立时间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2017 年 5 月	31050178360000002058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2017 年 5 月	31050178360000002059
美国 0.9 °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2017 年 5 月	31050178360000002057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2017 年 5 月	442973386136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7 年 5 月	1784400227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7 年 7 月	1777319201

三、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145.38 万元（含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预先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5,041 万元。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 5222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4,117	4,117
2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531	531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93	393
	合 计	5,041	5,041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计划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

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2,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该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已到期的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 540.68 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46,110 万元。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期限（天）	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93	8,11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稳盈 2017 年第 238 期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69	28,000.0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美元 LIBOR 区间日累计人民币合约	182	7,000.0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机构客户理财计划-银行可终止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94	3,000.00
	合 计		46,110.00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18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运控电子 99.5345%股权的议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对“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中关于 HB 步进电机新增产能子项目剩余资金 26,753 万元进行变更，变更后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运控电子 99.534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运控电子 99.534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和存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安信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79,27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45.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45.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承诺到期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到期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	无	44,290.00	44,290.00	44,290.00	5,820.09	5,820.09	-38,469.91	-	-	-	不适用	否
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	无	11,826.00	11,826.00	11,826.00	766.81	766.81	-11,059.19	-	-	-	不适用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无	9,503.00	9,503.00	9,503.00	558.48	558.48	-8,944.52	-	-	-	不适用	否
北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无	7,373.00	7,373.00	7,373.00			-7,373.00	-	-	-	不适用	否
美国 0.9 度混合式步进电机扩产项目	无	6,287.00	6,287.00	6,287.00			-6,287.00	-	-	-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控制电机新增产能项目、LED 控制与驱动产品扩产项目和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17 年 5 月 9 日预先投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5,041 万元。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7）第 5222 号）。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计划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全部置换手续。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2,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股份制商业 银行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该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后，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已到期的理财收益 共计人民币 540.68 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 46,11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